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156號

上訴人 簡沛綺

選任辯護人 陳鵬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訴字第373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簡沛綺偽造有價證券犯行明確，而論處上訴人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刑，因上訴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審予以判決駁回，已詳敘其論斷之心證理由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條件外，並須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足當之，核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是諭知緩刑與否，法院亦有斟酌決定之權，且未為緩刑宣告，本無說明理由之必要。原審審理結果，依案內事證及法律規定，認上訴人尚無暫不執行其宣告刑為適當之情形，而未予宣告緩刑，乃考量刑罰目的及行為人與行為之所有情況，基於一般預防功能與再社會化作用

等因素所為綜合評價，而為其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。縱未逐一論述此部分衡酌判斷之全部細節或贅為其他無益之調查，於結果並無影響。上訴意旨對於原判決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為相異之評價，泛言原判決僅以上訴人於第二審判決前未獲鍾錦輝、巨宇實業有限公司原諒為由，即不予宣告緩刑，未及依修復式司法審酌上訴人於第二審判決後業達成和解並獲原諒，已盡力修復與被害人之關係，及本件僅因一時失慮為本件犯行，符合緩刑要件各情，有調查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背法令云云，並非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。至上訴意旨所謂上訴人罹患多種疾病，不宜入監執行云云，則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範疇，不得執以指摘為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。

四、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對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

法官 何信慶

法官 劉興浪

法官 黃潔茹

法官 朱瑞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王毓嫻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